

公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公自然告字[2025]27号

经公安县人民政府批准，公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公安县麻豪口镇裕华村 221 省道西侧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 (年)	起始价 (万元)	竞买保证金 (万元)	竞买备用金 (万元)	增价幅度 (万元)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化率					
G (20 25) 54号	公安县 麻豪口 镇裕华 村 221 省道西 侧	2982.7 9	工业 用地	≥ 1.0	≥ 40%	≤ 15%	50	36	36	≥18	3

挂牌出让地块位于公安县麻豪口镇裕华村 221 省道西侧。东抵 S221 省道，南抵麻豪口镇裕华村，西抵麻豪口镇裕华村，北抵湖北银合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2982.79 平方米（折 4.47 亩）（以公安县华宇土地勘测有限公司实测面积为准）。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应当单独申请（凡被列入信用平台黑名单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竞买）。

竞买人必须提供企业及法定代表人信用信息记录。

申请人须在报名有效期限内提供银行出具的竞买资金证明（竞买备用金）不少于 18 万元。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 and 具体文件，见挂牌出让文件。

申请人可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 月 12 日，到公安县土地和房屋产权交易中心获取挂牌出让文件。

五、申请人可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 月 12 日，到公安县土地和

房屋产权交易中心提交书面申请。申请时须交纳竞买保证金，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12 日 17 时。

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 2026 年 1 月 12 日 17 时前确认竞买资格。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地点为公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挂牌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0 时至 2026 年 1 月 14 日 10 时。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1、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

2、竞买人必须遵守本挂牌公告和挂牌竞买须知等出让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

3、本次挂牌为无底价挂牌；

4、该宗地产业准入类型为农副食品加工业，按照工业用地“标准地”“3+X”模式出让，其控制性指标为：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低于 100 万元/亩，投产后亩均税收不低于 10 万元/亩，建筑容积率不低于 1.0；“X”即单位排放标准、单位能耗标准、安全生产管控等指标按照相关行业有关规定严格执行；

5、竞得人与出让方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一个月内需付清全部土地价款；

6、受让人必须严格按照〔（公城乡镇）规条字 2025 第 018 号《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条件使用土地。

八、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公安县土地和房屋产权交易中心（孱陵大道 116 号）

联系电话：0716-5151375

开户单位：公安县土地和房屋产权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安支行（邮局和水果巷之间）

账 号：563857531466

查询网址：（中国土地市场网）

（公安县人民政府网）

公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 12 月 10 日